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明传发电 현인민정부판공실보통전보

等级：特急 安政办明电〔2022〕7号

抄送：县委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检办，县法院，
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驻县中省州直企事业单位。

安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 工作的通知

为稳步推进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有序开展，切实做好补贴办理环节相关工作。根据《吉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吉农机发〔2021〕17 号）、《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吉农机发〔2022〕1 号）、《安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图县 2021 年度农业机械工作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明电〔2021〕44 号）文件精神，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拓宽渠道、鼓励创新。推广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北斗智能终端设备，推动更多应用“北斗+”和“+北斗”模式。通过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创新产品、高端智能机具开辟绿色通道，取得补贴资质条件，尽快列入补贴范围。

（三）优化结构、补齐短板。提升免耕播种机、玉米籽粒收获机、烘干机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和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等部

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逐步降低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补贴额，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完善手段、提升服务。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加快补贴资金兑付进度。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补贴标准。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全省对同一种类、同一档次补贴产品实行统一补贴标准。

三、补贴机具范围

根据《2021-2023 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我省实际，确定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补贴机具种类。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

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和其他机械等 15 大 41 个小类 149 个品目。补贴机具种类和品目根据全国补贴范围变化情况进行年度调整。

四、统筹使用资金，稳步推进补贴工作落实

按照农财两部印发的《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要求，统筹使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 2021 年农户已经购置并由省农业农村部门公告投档通过的产品，可正常办理补贴申请各地要优先补贴免耕播种机，满足购机补贴资金需求。补贴资金申请数额超过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资金控制数（达到可用资金总量的 110%），将暂停受理补贴申请，待后续资金到位后可继续恢复办理、确保 2021 年已购置并符合规定的机具补贴到位。2022 年农户购置的机具执行当年发布的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相关要求。

五、调整补贴标准，持续推进优机优补政策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2022 年将继续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 2023 年将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 及以下。继续加大高性能免耕播种机、动力换挡拖拉机等智能、复式、高端机具补贴力度，适当降低购机量低、技术落后的机具补贴标准，实现“有增有减”，突出“优机优补”，引导农民购置高端、智能农业机械，引领农机装备转型升级、促进农业机

械化高质量发展。

六、精心组织安排，扎实推进补贴机具核验

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由主管领导为组长、农机（农机负责人、监理员、检验员）、财政、村领导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乡镇农机购置领导小组，负责本乡镇农机补贴工作。要清醒认识补贴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充分研判补贴启动后带来的影响，认真研究落实补贴工作的具体措施，细化补贴实施办法、科学安排补贴操作时序、分步推进，有序办理、环环紧扣。加快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保障资金需求，尽快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所需机具的核验工作，确保项目建设与农机补贴有效衔接。要严格核验机具，确保补贴工作公开、公正、公平，要进一步加快补贴兑付进度，确保按照要求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购机户手中、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压实责任、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坚决杜绝盲目操作，造成网络舆情、群众上访等群体性事件。

七、加强政策宣传，着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各乡镇要加大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农民、购机户、农机产销企业对当前以及今后一段时期补贴工作形势有充分了解。要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要进一步完善乡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坚持违规查处“常态化”、严格落实机具投档与核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补贴监督管理，有效防范政策风险。要严防虚假信息传播、恶意市场炒作、诱导用户购机等情况发生，要引导农民合理购机、理性购机，在当地政府

领导下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坚决打击扰乱国家农机补贴政策落实的违规违法行为。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胡永华 15568058577

牌证办理负责人：赵永强 13596598659

邮箱：272787786@qq.com

附件 1：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及告知承诺书

附件 2：购机户补贴申请需携带材料明细

附件 3：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

附件 4：乡镇购置机具及免耕机登记表

附件 1

2021 年安图县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及告知承诺书

姓 名		住 址	
购机者身份		联 系 电 话	
证件号码		机具名称 及型号	
银行卡号		申请人签印:	
村委会审查意见 村主任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农机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材料审核、录入员: 年 月 日 申请结算员: 年 月 日	安图县农机总站 审 批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p>2021 年安图县农机购置补贴告知承诺书</p> <p>本人已认真阅读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自愿承诺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流程、制度、政策要求，在工作人员指导下，有序办理购机补贴手续。承诺如下：</p> <p>一、保证所购机具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给别人顶名、套购、倒卖农机从中牟利；</p> <p>二、保证购机发票真实性；</p> <p>三、在享受购置补贴政策后，愿意承担一切因违法违规所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签字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购机户补贴申请需携带材料明细

- 1.当年购置的机具（牌证管理的农机具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2张）
- 2.申请表及告知承诺书 2份
- 3.个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份
户口本及复印件 2份
吉林农商行银行卡（折）复印件 2份
- 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3份
组织代码证及复印件 2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2份
开户行复印件 2份
- 4.发票及复印件 2份
- 5.合格证及复印件 2份
- 6.省内跨区经营的需要有暂住证明、从事农业生产的合法证明，
（包括有所在地村委会主任签字盖公章的土地承包合同或协议，
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并有村主任、乡镇政府农机部门负责人
签字盖章等）

附件 3

2021 年安图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

安图县_____ 乡（镇）

NO:20220_____

姓 名			住 址		
购机者身份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电 话			机具 信息	名称
	手 机				型号
发票号码			合 格 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发动机号			机身号		
人 机 合 影 及 机 具 铭 牌					
机 主 签 印	乡镇政府机具核（检）验员意见签字		农机总站机具核验员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1 年乡镇购置免耕机登记表

乡镇（公章）：

负责人签字：

登记人员签字：

序号	村屯	机主姓名 (发票上)	联系电话	购机日期(发票 上)	名称	型号	补贴额(可不签)	登记时间	机主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1、购机仅限 2021 年度（以发票为准），机具是否补贴及补贴额度，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里产品及补贴额为准。

2、登记表内容必须准确，涉及到购机者利益、本乡镇补贴资金数及跟省厅争取资金数，如有遗漏或不正确，由各乡镇负责及解释。

3、此表需主管领导签字盖公章后，电子版及扫描件发到指定邮箱：272787786@qq.com 局里将根据各乡镇上报的情况安排补贴工作。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568058577

2021年乡镇购置农机具（免耕地除外）登记表

乡镇（公章）：

负责人签字：

登记人员签字：

序号	村屯	机主姓名 (发票上)	联系电话	购机日期(发票 上)	名称	型号	补贴额(可不签)	登记时间	机主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1、购机仅限2021年度（以发票为准），机具是否补贴及补贴额度，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里产品及补贴额为准确。

2、登记表内容必须准确，涉及到购机者利益、本乡镇补贴资金数及跟省厅争取资金数，如有遗漏或不正确，由各乡镇负责及解释。

3、此表需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电子版及扫描件发到指定邮箱：272787786@qq.com 局里将根据各乡镇上报的情况安排补贴工作。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568058577